2024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预）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兴数字产业和新材料等“1030”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集群的核心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具有强烈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自主创新能力强，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融合发展规划，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

1. 申报主体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发展基础较好。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原则上近三年主营业务保持增长或持续盈利。

（二）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专利转化运用能力，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拥有有效专利50件(含)以上，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0件（进入国家阶段的PCT专利申请可按1:3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

（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标准体系结构合理，体系内标准协调有序，标准覆盖率达80%以上。设立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机构，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有完整的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体系并发布实施，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合理。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过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项（含）以上。

（四）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品控能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视商标品牌建设，自身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省专利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苏州市专利奖或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承担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等企业。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根据行业特点、企业实际和产品特性，结合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发展工作体系，探索产业标准与必要专利、标准与相关专利分别融合的模式，发挥“1+1>2”的作用。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可推广的样板，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

2．完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机制。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机制，研发、知识产权、标准部门人员充分建立协同机制，落实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融合，整合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为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创新提供经费支持，建立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的激励机制。

3．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提升标准的指标性能。完善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科技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互动支撑，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特征和实现方法转化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不断提升标准的先进性。积极推进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4．探索创新成果加快进入市场的有效路径。建立知识产权人员和标准化人员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评估可标准化的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预判技术标准发展趋势，做好专利保护和全球布局、跟踪标准会议与标准草案，逐步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创造、标准研制三同步，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5． 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标准转化。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动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技术标准体系，增强标准制定话语权，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和相关专利的标准，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有效途径，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6．建设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专利代理人、专利信息分析、标准制修订等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综合性人才，形成一支能支撑企业战略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化团队。

7．实现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发展成效。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标准化两标融合，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质量管理能力，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促进品牌建设与质量建设协同推进，提升品牌价值效应。总结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发展的有效做法和创新成果，并形成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8．通过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探索，加快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和转化，培育企业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专利并购与运营转化的能力，实现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通过结合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类标准来形成一套有效的标准必要专利和标准相关专利布局的方法论，并达到实际能实际布局效果，围绕产业安全，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绩效目标

1．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工作体系，建立或参与产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中心（联盟），据行业特点、企业实际和产品特性，构建标准必要专利（标准相关专利）专利池，探索创新成果加快进入市场的有效路径。

2．实施期内，专利转化运用能力不断提高。通过省内具备知识产权交易资质的交易场所许可、交易专利（专利组合），从高校科研院所获得创新技术专利（专利组合）不少于5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将高价值专利与技术标准在核心产品上深度融合，实现产业化。注册使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1项（含）以上，围绕专利密集型产品，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10件以上，并将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相应技术标准。

23．实施期内，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3项（含）以上（其中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不少于2项）。获批承担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1个（含）以上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项（含）以上，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4．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经费投入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和标准工作经费支出占企业科研经费支出比例递增。

5．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建立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小组，设置知识产权和标准总监1名。参加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期内，至少3人通过考核并获得相关证书。

6. 发挥产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示范效应。巩固和完善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机制，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举办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示范现场会，牵头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中心（联盟）建设。

 7．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企业从管理模式、技术模式、人才模式三个维度研究分析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形成不少于5000字左右的工作总结。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平台在线填报申报材料，并在平台内上报至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材料初审，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意见，通过线上平台上报拟推荐申报单位，汇总申报清单并加盖公章。

（二）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实施期截止日前3个月提出项目验收申请。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包含结项验收在内的相关检查，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

**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邮编：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二四年

一、项目申报实施承诺书

申报本项目单位的法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承诺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2．被撤销项目立项，并缴回市拨经费；

3．被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二、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人数（名） |  | 研发人员（名） |  |
| 企业创新能力 |  |
| 所属产业 |  |
| 知识产权和标准项目承担情况 |  |
| 年 份 | 2021 | 2022 | 2023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税总额（万元） |  |  |  |
| 标准化费用（万元） |  |  |  |
| 标准化费用占研发投入比例（%） |  |  |  |
| 历年累计专利申请情况 | 总 量（件） |  |  |  |
| 发明专利（件） |  |  |  |
| 历年累计专利授权情况 | 总 量（件） |  |  |  |
| 发明专利（件） |  |  |  |
| 当前拥有专利情况 | 总量（件） |  |  |  |
| 发明专利（件） |  |  |  |
| 累计境外专利（PCT） | 申请量（件） |  |  |  |
| 授权量（件） |  |  |  |
| 拥有其他知识产权 | 1.商标 件(其中：驰名商标件，著名商标件，知名商标件)；2.软件著作权件；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件。4.商业秘密项。 |
| 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 1.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在部门；2.知识产权工作队伍：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人，兼职人；3.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4.通过贯标第三方认证或省贯标绩效评价合格，时间： 。 |
| 标准化管理情况 | 1.标准化管理机构：；2.标准化工作队伍：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人，兼职人；3.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战略：。 |
|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  |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  | 标准覆盖率（%） |  |
| 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 | 国际标准（项） | 国家标准（项） | 行业标准（项） |
|  |  |  |
| 标准涉及的本单位专利数量（件）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通过时间 |  |
| 曾获得各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或其他荣誉奖励情况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项目投入资金来源 | 拨款资助 |  | 单位自筹 |  |
| 地方配套 |  | 银行贷款 |  |
| 项目内容和目标简介 | (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内容齐全，500字以内) |
| 申报单位总体情况 | （主要填报企业简介和经营状况，知识产权工作和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要求1500字以内）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 |
| 项目内容 | （1、突出项目实施的对企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从项目指南所要求的8个方面逐项阐述；2、分析企业已有技术基础、专利储备情况和标准制修订情况，着重说明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方向；3、项目实施的思路和构想，包括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载体建设思路、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的目标和路径等；4、项目保障措施，包括制度保障、人员保障和资金保障说明。要求不超过5000字。） |
| 绩效目标 | 体系建设 | □建立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载体□构建标准必要专利（标准相关专利）专利池□注册使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将高价值专利与技术标准在核心产品上深度融合，实现产业化□知识产权和标准工作经费支出占企业科研经费支出比例递增 |
| 知识产权工作 | 专利密集型产品(个) |  |
| 从高校科研院所获得创新技术专利（件） |  |
| 围绕专利密集型产品，形成高价值专利（件） |  |
|  |
| 标准化工作 | 设置知识产权和标准总监（人） |  |
|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项） |  |
| 获批承担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个） |  |
|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项） |  |
| 获得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能力提升证书（人） |  |
| 年度计划 | 第一年度 |  |
| 第二年度 |  |

四、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经费投入预算 | 经费支出预算 |
| 来 源 | 预算数 | 科 目 | 预算数 |
| 市拨款 |  |  |  |
| 部门拨款 |  |  |  |
| 区（县级市）配套 |  |  |  |
| 单位自筹 |  |  |  |
| 银行贷款 |  |  |  |
| 其 他 |  |  |  |
| 合计 |  |  |  |
| 备注： |
| 其他经费 | 预算数 |
|  |  |

五、项目主要负责和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专业 | 职称/职务 | 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
|  |  |  |  |  |

注：本单位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人员应为本计划的主要参与人员和联系人。

六、推荐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月日 |
|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月日 |